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二〇一四年八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4年8月8日在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康豪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6楼

乙方：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康青山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107室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在深圳市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A股股票代码为：000056，B股股票代码为：200056）；
- (2) 甲方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募集资金，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 为此，在符合和满足本协议下述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作为发行人同意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乙方作为认购人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认购人于本协议文首载明的签字日期签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包括认购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9,072,7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认购	指	认购人本次拟向发行人合计认购其非公开发行的59,820,5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认购人本次拟认购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59,820,5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标的股份的具体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先决条件	指	指本协议第6条所述的发行人向认购人发行标的

股份、认购人认购标的股份所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双方、协议双方 指 发行人及认购人

一方，或任何一方 指 发行人或认购人中的任何一方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协议任何条款的理解。

2 股份发行

2.1 发行人同意在本协议第6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0.03元/股。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9,820,538股。若发行

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发行方式：** 采用向作为特定对象的认购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
- 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2 认购人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发行人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 认购数量分配

3.1 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59,820,5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4 标的股份及限售期

4.1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认购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1 双方同意本次认购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6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6.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6.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6.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 陈述和保证

7.1 于本协议签署日，发行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7.1.1 发行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7.1.2 发行人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及其他发行人的内部规定；
- 7.1.3 发行人向认购人以及认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



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1.4 发行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认购人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 7.1.5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7.1.6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7.1.7 发行人不存在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7.1.8 发行人不存在其自身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7.1.9 发行人不存在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7.1.10 发行人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了所有的纳税申报表，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确，发行人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无论是否在纳税申报表上显示），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
- 7.1.11 发行人自始至终均遵守向有关政府部门所作出的承诺；

7.1.12 发行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7.2 在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7.2.1 乙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2.2 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认购人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7.2.3 认购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7.2.4 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7.2.5 在本协议第6条规定的全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7.2.6 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8 税费的承担

8.1 发行人与认购人同意，因本次认购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双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9 信息披露和保密

- 9.1 本协议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9.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另外一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 9.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发行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10 不可抗力

-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0.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

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1 违约责任

- 1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 11.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11.3 若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该认购人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要求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6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12.2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12.3 协议终止

以下任一情形发生的，本协议将终止：

12.3.1 协议双方均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其义务；

12.3.2 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12.3.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10.3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3.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13.4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为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i) 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iii) 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iv)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3.5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它通讯方式。

14 协议文本与其他

- 14.1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此页为《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020903547

乙方：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020903547